

世界市场全书

（精装合订本）

内 容 提 要

欧洲市场组织的发展是影响世界经济、政治格局发展的重要因素。从目前来看,在欧洲发展起来的影响较大的市场组织主要有欧洲共同体、欧洲经济区和欧洲协定,本书对这些组织作了介绍。本书前三部分分别对欧洲共同体、欧洲经济区和欧洲协定的产生发展、主要措施规定以及它们的影响作了介绍。第四部分对这些市场组织之间的关系、发展趋势,以及这些组织的发展对中国与欧洲经贸关系的影响作了阐述。

欧洲市场组织

陈卫东 武京闽 编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目 录

欧洲市场组织

一、欧洲市场组织概述	1
二、欧洲共同体	4
1. 欧共体的产生和发展	5
2. 欧共体的政策措施和管理规定	32
3. 欧洲统一大市场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53
三、欧洲经济区	71
1. 欧洲经济区的产生	71
2. 欧洲经济区的主要内容	82
3. 欧洲经济区的性质	89
4. 欧洲经济区的政策规定对欧洲经济的影响	91
四、欧洲协定	96
1. 欧洲协定签署的历史背景	97
2. 欧洲协定的主要内容	104
3. 欧洲协定的影响	107
五、欧洲市场组织的发展趋势	111

1. 欧洲市场组织之间的关系	111
2. 欧洲市场组织的发展趋势	115
3. 欧洲市场组织对中国与欧洲经济贸易关系的影响	127

一、欧洲市场组织概述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世界经济政治格局出现了空前的大动荡、大改组,各国经济力量对比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世界经济不再是以美国为中心的单一中心统治体制,而代之以美国、日本、欧洲为主的多极统治体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一直相对平静的欧洲,经过 40 多年的恢复与发展,经济实力增强,变成一个新的热点地区,对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起着愈加重要的作用。

从目前欧洲经济发展的情况来看,欧洲共同体、欧洲经济区和欧洲协定三大市场组织对欧洲经济,乃至世界经济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影响世界经济、政治格局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

欧洲共同体建立于 1967 年,起初由德、法等 6 国组成,到 1995 年发展成有 15 个成员国的欧洲联盟。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欧洲共同体的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政治合作也得到加强,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和政治力量中心之一。近几年来,欧洲共同体一体化趋势不断加强。

1985年6月欧洲共同体首脑会议提出加速进行建立欧洲统一大市场的计划。到1992年12月31日前,建立统一大市场的立法工作基本完成。从1993年开始,商品、资金、劳务和人员自由流动的欧洲统一大市场形成。

1991年12月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举行的欧洲共同体首脑会议上,通过了《政治联盟条约》和《经济和货币联盟条约》,规定欧洲共同体12国最迟在1999年1月1日前实行共同的对外与安全对策;确定了20世纪末欧共体经济一体化的目标和步骤,其最终目标是要在密切协调成员国经济政策和实现欧洲统一市场的基础上,形成共同的经济政策。具体包括:实行单一的货币(欧洲货币单位);制定统一的货币兑换率;建立一个制定和执行欧洲共同体货币政策的欧洲中央银行体系。

欧洲经济区于1994年1月1日成立。根据欧洲经济区协定,欧洲共同体12国和除瑞士及列支敦士登外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5国将建立一个北起冰岛、南至希腊,有3.72亿人口,占世界贸易40%的自由贸易区。在欧洲经济区内,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之间实行商品、人员、资本和劳务的自由流通。

欧洲协定是在1991年12月6日由欧洲共同体与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3国签署的。该协定得到签字各方议会批准之后,波、匈、捷3国成为欧共体的联系国。欧洲协定是一个包括经济、政治和社会等多方面内容的综合性重要文件,其基本目标是要在大约10年的

东欧国家经济体制转轨期间,在欧洲共同体与上述 3 国(1993 年后为 4 国)之间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并对今后欧洲共同体与这些东欧国家的合作和一体化进程,提出了基本的原则和条件,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也提出了具体要求。

近几年来,欧洲共同体实现欧洲一体化的步伐逐渐加快,并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欧洲共同体经济实力的增强,对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和东欧各国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它们纷纷向欧洲共同体靠拢。1995 年 1 月 1 日奥地利、芬兰和瑞典 3 国已经正式加入欧洲联盟,其他国家入盟申请的批准也将只是时间问题。总之,实现欧洲一体化将是欧洲各市场组织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欧洲共同体

欧洲共同体 (European Communities, EC) 源于 1951 年法国、原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 6 国根据《巴黎条约》建立的欧洲煤钢共同体。此后, 这 6 国又根据 1957 年签署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这两个条约通称《罗马条约》) 分别成立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3 个共同体于 1967 年合并, 组成了单一的部长理事会和单一的执行委员会。从那时起, 这个机构被正式称为欧洲共同体。经过 40 来年的发展, 欧洲共同体目前已有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英国、爱尔兰、丹麦、希腊、西班牙和葡萄牙、奥地利、芬兰和瑞典等 15 个成员国。成员国人口合计已超过美国; 国民生产总值已与美国接近; 对外贸易总值则比美国大得多。由于经济实力增长和政治合作发展, 欧共体已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和政治力量中心之一。

1. 欧共体的产生和发展

(1) 欧共体的产生

欧共体的产生具有深刻的经济和政治基础。

首先,欧共体是在生产力发展和国际分工深化的基础上产生的。二次世界大战后,第三次科技革命的兴起和发展,使西欧一些国家生产力得到极大的发展,生产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然而,西欧多数国家都存在国内市场狭小、生产资源不足的问题,它们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大。西欧各国之间历来保持较紧密的经贸联系。随着战后经济的恢复发展和国际分工程度的提高,打破国家界限,开拓无国界限制的广阔市场,是西欧国家面临的重要任务。

第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战后西欧各国生产和资本进一步集中,在私人垄断大发展的基础上,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有了长足发展。国有经济力量有了很大提高。1958年,在法国,国家直接掌握了全部燃料工业和铁路运输业,控制了1/3的汽车生产。意大利国营企业控制了全国电力生产的40%,钢产量的51%,天然气、煤、硫磺开采量的100%。在原联邦德国,有35%的汽车工业、60%的电力工业和70%的制铝工业都是由国家投资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西欧的发展,为国家调节、控制经济,并由政府出面参与进行国际经济协调,

组成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国际联盟——欧洲共同体,创造了必要条件。

第三,战后西欧国家经济、政治地位变化的结果。经过两次世界大战,西欧地区在世界经济、政治中的地位大大削弱。许多西欧国家曾是昔日的头等强国,二战后都成了昔日黄花,强国难再。它们在经济上面临美国的咄咄逼人的竞争压力,在政治上面临美苏冷战对峙的威胁。西欧任何单独一国在经济上都无法同美国竞争,也无法抵御前苏联的势力扩张。为了加强同美国竞争,同时为了增强同前苏联抗衡的力量,西欧 6 国只得走联合自强,以集团力量共同对付超级大国的控制和干涉的道路。

此外,法、原联邦德国、意、荷、比、卢 6 国疆域相连,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结构比较相近,相互依存关系较深。

事实上,欧洲联合作为一种政治思潮早就存在了,一些政治家和学者曾经提出各种欧洲联合的设想,其中有的主张以松散的联邦形式实行联合,有的提出以紧密的联邦形式实行联合。但是,由于社会经济制度和民族主义思想的影响,欧洲近现代史上,各国之间曾出现过经济、民族等多种矛盾,战争、冲突不断。仅在 20 世纪前半期,欧洲就成了两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冲突和战争的爆发,使欧洲国家遭受巨大破坏,人民深受战争之苦。战后,对战争的厌恶和恐惧情绪在欧洲更是有增无减。

主张欧洲联合的政治家、思想家把战争归因于主权国家之间的对峙,他们认为通过欧洲联合,可以以和平方式解决各国间的矛盾,从而避免战争的爆发。为了实现欧洲联合,他们认为需要立足现实,首先应从各国存在较多共同利益的经济领域着手,通过建立超国家组织来协调各国关系,并试图从某些部门向整个经济领域扩展,进而实现政治一体化。1950年5月,由法国外长罗贝尔·舒曼提出的“舒曼计划”正反映了这一思路。“舒曼计划”主张把西欧各国的煤钢基本工业联合起来建立一个一体化组织。1951年4月,西欧6国——法、原联邦德国、意、荷、比、卢根据这一计划签订了《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确定共同体的基本任务是建立煤钢共同市场,取消有关关税限制,调整运费率和价格,对生产过程进行干预。第二年8月,成立欧洲煤钢共同体管理机构,设立了部长理事会、议会和法院等机构,负责协调各成员国的煤钢生产,决定6国内部的煤钢生产投资、价格、原料分配等。对于该机构的决定,成员国必须执行。从1953年2月至1954年8月,6国先后建立了煤、铁砂、废钢、钢、合金钢和特种钢的共同市场。

6国根据煤钢共同体的经验,以及1954年欧洲防务计划的失败教训,认识到如果它们不扩大经济联合,不把各国经济联系进一步扩大,任何政治上加强一体化的努力都是缺乏坚实基础的。1955年6月,6国外长根据荷、比、卢3国提出的关于6国实施在电子、原子能、

运输等部门一体化并建立全面关税同盟的备忘录,在意大利的墨西拿开会,提出了建立欧洲共同市场的基本设想和目标。会议明确宣布,建设欧洲的道路进入一个新阶段的时刻已经到来。他们主张,扩大共同机构,有步骤地联结各国民族经济,建立一个共同市场,逐步协调各国的社会政策。会后成立了一个由当时比利时外交大臣保尔—亨利·斯巴克主持的政府间委员会,负责草拟进一步推进 6 国经济一体化的具体计划。1956 年 4 月斯巴克委员会提出报告,经过 6 国讨论,最终在此报告的基础上制订了条约草案。1957 年 3 月 25 日,6 国政府首脑和外长在罗马签署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这两个条约合称《罗马条约》。条约于 195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这样,包括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在内的欧洲共同体,实际上已经形成。

《罗马条约》的签订是欧共体建设的重要一步,也是后来欧共体向统一大市场过渡的重要基础。它共有六大部分 248 条,附有 15 个附件、4 个宣言和 3 个议定书。其主要内容有:①6 国间成立关税同盟;②实现共同体内部商品、劳动力、劳务和资本的自由流通;③制订共同竞争规则,消除各种限制和歧视竞争的协定和制度;④协调各成员国的捐税立法和社会立法,使其逐步趋于一致;⑤规定了 6 国共同农业政策的基本原则,建立农业共同市场;⑥制订共同的运输政策,统一运费;⑦制定协

调成员国经济政策的准则,稳定各成员国的国际收支;⑧设立欧洲投资银行,促进共同的投资政策,特别是对开发成员国经济落后地区的单独一国难于举办的新工业项目提供资助;⑨建立联系国制度,凡与成员国维持特殊关系的某些非欧洲国家和海外领地可成为共同体的联系国;⑩设立欧洲社会基金、海外领地开发基金。

为保证《罗马条约》的贯彻执行,条约第5部分专门规定设立一系列组织机构。这样,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建立后,与已经开展活动的欧洲煤钢共同体存在着机构重叠的问题。从一开始,3个共同体就只有一个议会和法院,但部长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却由3个共同体分别设立。1965年4月,6国在布鲁塞尔签订机构合并条约,并于1967年7月1日生效。然而3个共同体及3个创建条约在法律上继续有效,3个共同体依然分别存在。这样造成合并后的机构在不同的领域分别受3个条约指导和制约,同一机构在不同领域职权也有差别。

以《罗马条约》为主要依据,则欧共体现行机构设置情况大体如下:

①部长理事会。它是共同体的立法机构,负责协调成员国的经济政策,并制订共同体的政策和法规。理事会由成员国各派1名部长级代表组成,目前是12名成员,通常由成员国外长代表各国政府(举行会议时各国派遣的部长则视讨论的问题性质而定)。理事会主席由

成员国轮流担任,理事会会议由主席负责召集。依据《罗马条约》,理事会会议根据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来审议问题,并作出最后决定。理事会批准通过的决议、法规,对所有成员国及其公民都有约束力。

②执行委员会。负责共同体机构决策的执行、拟定或提供有关条约所涉及的各种事项的建议,向理事会提交各种行动的具体提案,向共同体议会提交共同体活动的年度工作报告,代表共同体与第三国和各种国际组织谈判,管理共同体的财务和处理日常工作,等等。它具有超国家特征。目前,执行委员会有 17 名成员组成(英、法、德、意、西各 2 名,其余 7 国各 1 名)。委员分工负责各项共同体事务。执委会通过的决议必须得到理事会批准才能生效。执委会修改或取消这些决议,也需由理事会一致通过才行。执委会成员的工作不接受各国政府命令,只对共同体负责。

③欧洲议会。主要职能是对执行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工作实行监督并起咨询作用。它的决议无法律效力。根据规定,执行委员会在草拟提案及部长理事会在对议案作出决策前,都应同议会磋商,其意见通常能受到尊重。从 1975 年起,欧洲议会赋予对共同体预算的审核权,议会可以直接审议和控制预算的约 1/3,并拥有停止和否决共同体整个预算计划的权限。议会议员数按成员国大小分摊各国。目前,欧洲议会共有议员 518 人,法、英、德、意各 81 名,西 60 名,荷 25 名,比、希、葡各 24 名,丹

麦 16 名,爱尔兰 15 名,卢森堡 6 名。

④欧洲法院。负责解释共同体各种条约和共同体机构通过的一切法规、政策和条例,仲裁各成员国之间、共同体各机构之间、各法人公司之间,以及个人之间涉及共同体事务的纠纷。法院由成员国政府协商一致任命的 13 名法官组成(每个成员国至少 1 名)。

⑤欧洲理事会。共同体成员国从 1961 年起非正式不定期举行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在 1975 年后开始制度化和定期化(每年举行 3 次),此即欧洲理事会。它的职能是为共同体确定指导方针和方向,对政治合作和对共同体重大事务进行协调并作出决定。其决策较部长理事会的决定更有全面性和权威性。从 1977 年起,共同体执行委员会主席正式参加欧洲理事会会议,实际上确立了欧洲理事会是共同体的最高决策机构的地位。

共同体还有审议院、常设代表委员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等机构。

(2) 欧共体的发展

欧共体的发展首先表现在欧共体的扩大,迄今为止,欧共体有两次扩大。第 1 次扩大是 1973 年,英国、爱尔兰和丹麦加入共同体,使之由 6 国扩大为 9 国。

在 50 年代西欧 6 国筹建欧共体时,英国本想依赖与美国的“特殊关系”,通过维持英联邦的传统联系,并

利用欧洲大陆各国间矛盾来驾驭西欧,从而保持英国世界大国的地位。它参与筹建了欧洲自由贸易区与欧共体抗衡。但从其经济发展来看,它对欧共体市场依赖较欧洲自由贸易区更深。1960年,英国对欧洲自由贸易区出口占其出口总额的11.9%,而对欧共体出口占其出口总额的15.4%。此外,伴随着殖民体系的瓦解和其经济实力的日益衰落,它愈来愈有必要加入到欧共体,通过与西欧联合来扩大市场和寻求维持其大国地位的出路。这样,英国在1961年8月正式向欧共体提出申请,在遭到法国拒绝后,不得不于1967年5月再次提出申请,最后才在1973年被欧共体接受为成员国。与英国同时加入共同体的爱尔兰与英国有紧密的联系,对外贸易几乎有2/3与英国进行。同时,英、德、荷、法等爱尔兰有相当的投资。丹麦对外贸易有2/3以上也是发生在与西欧各国之间,它希望加入共同体后进一步扩大其出口,特别是农产品出口。爱尔兰和丹麦也在1961年向欧共体分别提出申请,并于1973年6月同英国一起成为欧共体成员国。

欧共体在接受了这3个成员国后,极大地增强了它的力量,进一步改变了与美国和前苏联两个超级大国的力量的对比。如1973年,共同体9国人口为2.57亿,国民生产总值为10650亿美元,出口贸易为2100亿美元;美国人口为2.10亿,国民生产总值为13070亿美元,出口贸易为702亿美元;前苏联人口为2.50亿,国民生产